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專案助理(臨時人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專案助理(臨時人員)
名額	1名(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遴選結果名單確定後翌日起算)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b>社會學</b>、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b>法律</b>、教育、特殊教育、<b>犯罪預防</b>、公共行政、<b>公共衛生等相關系所</b>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li> <li>國內外<b>社會學</b>、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b>法律</b>、教育、特殊教育、<b>犯罪預防</b>、公共行政、<b>公共衛生等相關系所</b>相關科系之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li> <li>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li> </ol>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相關行政事務。</li> <li>本署毒品防制基金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案件審理、各式預算調查統計等相關事宜。</li> <li>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及布建司法安置涉毒少年家外安置至安置結束後追蹤期間所須資源,及規劃整合性服務計畫。</li> <li>辦理聯繫會報瞭解各單位執行「司法安置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成效,並達成跨單位行政協調聯繫事宜。</li> <li>不定期訪查及辦理成效評核。</li> </ol> </li> <li>其他交辦事項。</li> </ol>
工作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者請於111年12月5日前檢齊簡歷表(請自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下載,網址<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郵寄至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收。信封上務必註明「應徵家庭支持組專案助理(臨時人員)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li> <li>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面試。不合者不另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li> <li>本職缺視公開徵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遴選結果名單確定後翌日起算。</li> <li>務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li> <li>僱用期間:本案職缺自112年1月1日起進用。</li> <li>月支報酬:328薪點(新臺幣42,541元)起薪,採流動薪點,最高至376薪點(新臺幣48,767元)。</li> <li>洽詢電話:(04)2250-0802曾小姐。</li> </ol>